

只適用於授權託管人

授權託管人 運作模式



A WEALTH *of* DIFFERENCE

utmost™
WEALTH SOLUTIONS

3

引言

4

甚麼是授權託管人模式？
當中涉及哪些人？

10

授權託管人的模式是
如何設立及運作？

13

持續管理和資產提取方法

引言

本文件涵蓋哪些內容？

您的客戶已決定投資於我們的開放式平台產品，並要求我們委任您成為我們資產的託管人。

本文件假設我們已委任您成為託管人，而您亦已明白我們的授權託管人模式。本文件不適用於European Wealth Bond。

第一部份 甚麼是授權託管人模式？當中涉及哪些人？

第二部份 授權託管人的模式是如何設立及運作？

第三部份 持續管理和資產提取方法

在我們的模式中，授權託管人是甚麼？

授權託管人可以是專業的銀行家或一所機構，並獲其監管機構授權，以提供我們保單所批准可提供的存託服務。

讓您為客戶提供更優越的服務

現時，在不少的司法體系中，透過人壽保險作託管資產用途，是一個具備稅務效益的做法，既合法可行，亦有具體的法律框架可遵循；而您可以獲授權託管人的身份提供存託服務。

與此同時，您亦可以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為客戶帶來更全面的服務，以確保客戶的投資更具效益，貫徹整體的理財策略，從而展現出您的價值。

透過奧摩斯國際（Utmost International）提供的服務方案，定能助您滿足客戶的投資需要。

本文件內所提及的奧摩斯國際是指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或Utmost PanEurope dac。

甚麼是授權託管人模式？ 當中涉及哪些人？

甚麼是授權託管人模式？

授權託管人模式是讓客戶所擁有的資產能合法地轉移至奧摩斯國際（以我們接納為準），並以我們的名義持有。有關資產的價值將作為開放式平台產品的保費，一般通過人壽保險的形式託管資產。除此之外，亦可以如第11頁所示，以現金形式支付開放式平台產品的保費。

授權託管人模式通常都由理財顧問建議而成立。理財顧問一般會基於稅務效益等理由，建議客戶投資於我們的開放式平台產品，而您則被委託成為授權託管人。

理財顧問或會同時建議客戶選用資產管理服務。這樣客戶就可以透過開放式平台產品享用一系列的機構投資者服務，例如財富管理、投資研究分析及另類投資。作為託管人，您負責持續託管有關資產，亦可同時被委任成為資產管理人。

所謂的授權託管人模式，即指：

- › 您的客戶可要求將現有資產轉移至我們，從而成為我們的資產。有關的資產價值將作為開放式平台產品的保費（有關保費亦可以一筆過現金支付）
- › 雖然資產由我們的名義持有，但這些資產由您持續託管
- › 您將代表我們，透過您日常的交易平台進行所有交易
- › 您的客戶可受惠於開放式平台產品的相關稅務效益
- › 您亦可以被委任為資產管理人。

全面的託管方案

奧摩斯國際的授權託管模式由多方投資專業人士所組成，合作為客戶提供周全、具有彈性和稅務效益的投資方案。在這個模式之下，每個成員均擁有各自的職責，從而與客戶建立長遠緊密的關係。由於同一人或機構可以擔當多於一個角色，所以您可以同時為客戶提供所有的服務。本文件的稍後部份會有更詳細的說明。

這個模式的重點，是客戶不再擁有相關資產，而是由奧摩斯國際所擁有，客戶則會獲分配人壽保險投資單位；而這些單位的價值與客戶或資產管理人所選的資產投資表現掛鈎。



甚麼是授權託管人模式？ 當中涉及哪些人？（續）

關於奧摩斯國際 (Utmost International)

奧摩斯國際在業界是領先的供應商之一，專門提供以保險為基礎的產品，透過奧摩斯財富 (Utmost Wealth Solutions) 品牌提供有關財富結構、人壽保險方案；及以Utmost Corporate Solutions品牌提供僱員福利。奧摩斯國際業務遍佈英國、歐洲、拉丁美洲、亞洲和中東；方案以投資相連保險為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奧摩斯國際管理的資產總值為560億英鎊，服務客戶數目約210,000名；2021年的新生意高達48億英鎊。

作為產品提供商，我們負責開立及管理客戶的開放式投資平台產品。開立保單後，奧摩斯國際相關的公司成為相關投資的擁有人 - 這意味著託管賬戶及相關資產均以我們的名義擁有。

奧摩斯國際的旗下公司亦會授權資產管理人或客戶，向您作出託管賬戶的交易指示，並向客戶及／或理財顧問定期發出資產估值報告，清楚列出已進行的交易清單。

奧摩斯國際相關的公司所提供投資產品，包括：

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 於1984年成立於馬恩島。多年來公司無論在投資經驗和理財產品方面，一直在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上享負盛名。

Utmost PanEurope

Utmost PanEurope dac是我們歐洲核心業務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提供離岸及跨境財富管理方案，並有專為歐洲市場和歐盟體系業務而設的投資產品。

客戶

當客戶向我們申請開立開放投資平台產品和繳付保單保費，授權托管模式便正式開始。客戶並會要求我們向您開立一個授權託管賬戶；我們會就奧摩斯國際與授權託管人之間建立協議條款。

有關保單一經成立，即代表奧摩斯國際擁有保單之內的所有資產，而您即成為與保單相連的相關資產的託管人。客戶於開放式平台產品的投資價值，將會反映在這些相關資產的價值中。

我們會授權客戶或資產管理人，向您發出投資指示。

您 (授權託管人)

您 (即獲監管機構授權提供存託服務的銀行或機構) 是開放式平台產品資產的授權託管人。

您負責在託管範圍下託管保單的資產。



奧摩斯國際為資產的法定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為符合法規要求，我們同意由授權託管人託管資產和執行客戶或資產管理人作出交易指示所基於的條款。我們有專責團隊負責查核資產和對是否接納某些資產作出指引。

您負責哪些職責？

作為授權託管人，您必須：

- › 提供專業的託管服務
- › 配合奧摩斯國際盡責審查的方式，並按我們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 › 以奧摩斯國際的名義持有資產
- › 處理所有交易，包括轉移資產
- › 收到客戶或資產管理人的指示時，於您的交易平台執行相關交易
- › 提供報告：
 1. 以同意的電子格式向我們提供交易數據及資產估值
 2. 向我們提供投資組合的估值 (如獲同意亦向客戶提供)
- › 遵守既定的獲准投資清單
- › 扣除您的收費和向我們支付保單費用
- › 最少每月向奧摩斯國際以電子形式通報關於賬戶的情況
- › 向奧摩斯國際或投資決策人 (如客戶或資產管理人) 提供網上服務 (如適用)

甚麼是授權託管人模式？ 當中涉及哪些人？（續）

理財顧問

理財顧問代表客戶，負責提供諮詢建議及支援服務。理財顧問可以代表新客戶（向您轉介的新客戶），又或代表您的現有客戶（如您的現有客戶向他們諮詢意見）。

理財顧問負責建議客戶應採納哪一種模式更有效地管理資產；就以本文件所介紹的模式為例，他們則建議客戶投資於開放式平台產品，並選用貴機構作為授權託管人。他們亦可助客戶填妥並提交開放式平台產品的申請表格，以及定期檢視理財策略。

資產管理人

挑選資產往往繁複而且費時，所以不少客戶選擇將這個工作交予資產管理人。資產管理人大致可分為兩類：

- › 基金顧問，由客戶自己委任（以我們接納為準），及
- › 由我們按客戶的要求而委任的全權委託資產管理人

資產管理人可以顧問形式或全權委託形式提供服務。顧問形式是指資產管理人會建議一系列的資產選擇，並在向您作出交易指示前會先獲得客戶批准；而全權委託形式是指資產管理人有權直接向您作出交易指示，而無需事先獲得客戶批准。資產管理人可以是授權託管人的關聯公司。

資產管理人必須已持適當的牌照，並由相關機構規管。在符合我們投資規限的大前提下，我們會向資產管理人發出授權書，准許其向您（授權託管人）就奧摩斯國際的賬戶直接發出交易指示。除非您想採用自己版本的授權書，否則我們會要求資產管理人簽署我們準備的授權書以完成以上的授權程序。

資產管理人並沒有權利從賬戶中提取款項，不過他們必須確保賬戶內有足夠資金以繳付保費、託管人費用以及所有款項提取要求。

授權託管人模式

授權託管人模式亦容許您（授權託管人）同時擔任資產管理人，這樣您就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亦為貴機構的業務帶來優勢：

- › 增加為客戶管理的資產：透過增值服務贏得新客戶和留住現有客戶
- › 開拓新的客源
- › 由於開放式平台產品能為客戶提供稅務效益，而您收取的費用亦有可能因此提升
- › 全面掌握行政管理，以助您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務



授權託管人的模式是 如何設立及運作？

授權託管人的模式實際上是如何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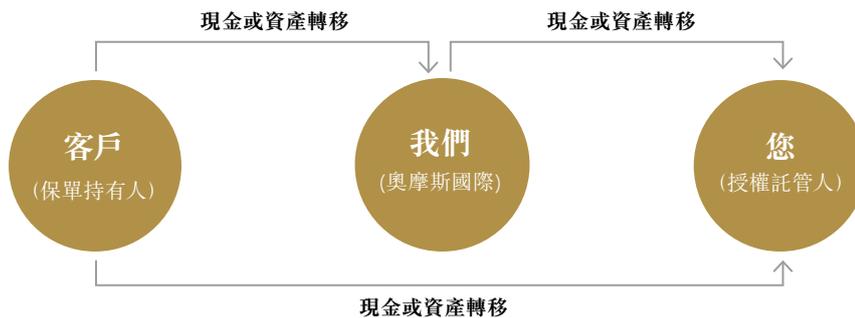
我們希望奧摩斯國際的開放式平台產品成為您的業務之一。我們會與您會面交流相關資訊、解釋此模式的關係及進行盡責審查。我們亦會與您商討託管資產的條款及協議，並於彼此達成共識後方會落實。

我們已有一套符合法規要求的協議條文，這些條文亦可配合貴機構就託管資產方面的條款及細則標準再作議定。

當我們與您確立授權託管人的模式及開設戶口後，奧摩斯國際的相關公司，即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或Utmost PanEurope dac 將會擁有您作為授權託管人所管有之開放式平台資產。

如何建立授權託管人模式？

1. 理財顧問與客戶會面，了解客戶的需要。他們會向客戶推薦透過以奧摩斯國際的開放式平台產品持有資產，並委任您成為授權託管人。
 2. 客戶簽署奧摩斯國際開放式平台產品申請表格，當中包括要求奧摩斯國際與您開立授權託管人賬戶。
 3. 理財顧問向我們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和支付相關的投資金額。客戶可以一筆過的現金形式繳付，或以更改登記的形式向我們作出資產轉移。客戶更可隨時繳付額外款項，視乎我們是否接納。
 4. 我們會通知理財顧問有關申請是否被我們（產品供應商）所接納。
 5. 收到申請後，我們會要求您以奧摩斯國際的名義為指定的保單開設一個賬戶。有關賬戶由奧摩斯國際所擁有，而您需要向我們提供賬戶號碼，讓我們輸入系統之內。
- 6. 您可從以下不同的方式收到投資資金：**
- › 我們會向您發放開放式平台產品的投資金額（在加入增加的價值或扣除初始費用後）。
 - › 如客戶將現有資產轉移給我們作為保費，客戶會將這些現有資產轉移至我們剛與您開設的奧摩斯國際託管人賬戶內。所有新開立的保單如以資產轉移的形式繳付保費，轉移的資產必須以客戶名下的戶口轉賬並獲得我們的同意。
 - › 保費可以由我們向您支付，我們同意客戶將資金直接支付給您（以現金形式或資產轉移方式）。



7. 我們向理財顧問發出保單文件，由他／她傳送至客戶簽收。
8. 我們會通知您何時可以開始就開放式平台產品相關的資產進行交易，以及誰有權作出投資決策（例如：客戶或資產管理人）。

授權託管人的模式是 如何設立及運作？(續)

投資決策

我們的授權書 (Letter of Authority) 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它訂明了誰獲授權，以及在哪些特定條件下方可進行交易。該授權書規定只可作出投資管理方面的指示，並訂明各方需要遵守的投資規限。授權書只於當授權託管人與資產管理人並非同一所公司時適用。

報告－ 交易紀錄及複製交易項目

對於您在託管人賬戶所進行的每一項交易，我們都會於開放式平台產品上複製相同的交易項目。這樣，我們便可以向保單持有人清晰提供投資估值，並確保我們能完全遵守償債能力規例等的相關法規。您作為授權託管人與奧摩斯國際的資料往來，一般我們會建議您透過電子形式向我們提供上述資料。

當收妥數據後，我們會透過一個程式讀取信息並上傳到我們的系統當中。這樣我們便就能夠妥善複製電子數據，讓行政管理程序更快捷，為保單持有人適時提供準確的估值，減少查詢。



持續管理和資產提取方法

估值

我們每個季度都會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估值報告，讓客戶清晰了解開放式平台產品的資產價值。報告會列出每個季度開始及結束時的價值，所繳付的保費和保單支付的利益，以及已扣取的費用。

我們需要您（授權託管人）更新交易數據，所以報告所載內容並不是「實時」的內容。

奧摩斯國際亦會向保單持有人和客戶所指示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估值報告。

提取資產和退保

如要於開放式平台產品提取部份或全部資產（因客戶要求或保單持有人離世），步驟如下：

保單持有人需填妥有關的資產提取表格，並提交給我們。如屬退保，可由保單持有人或保單受益人（只適用於保單持有人離世的情況，並需附上死亡證明）提交。

我們會核實有關申請，更新交易紀錄複本，並會要求您（授權託管人）及資產管理人（如適用）償付有關資產。

如您願意支付予第三方，**您**可按指示以我們的名義向保單持有人或其受益人支付金額。相反，則可由我們可直接向客戶支付金額。

作為開放式平台產品的供應商，奧摩斯國際需要收回所有成本及費用。因此，我們對提取資產亦有嚴格的限制。

換言之，即使資產管理人、理財顧問或保單持有人要求，如未獲得奧摩斯國際的授權，您亦不得從賬戶提取任何現金或資產。

持續管理和資產提取方法 (續)

網上服務登入權限

如貴機構有提供網上服務，客戶或會向我們發出書面要求，以在您的網上平台查閱我們的賬戶狀況。

我們將會要求他們簽署同意聲明；之後我們會授權您與客戶直接溝通，並給予客戶登入系統所需的資料。

收費簡介

扣取您及資產管理人的費用

- › 您可從我們與您開立的託管人賬戶中扣除您的託管費。
- › 如資產管理人隸屬託管人的公司，我們將可授權該費用直接扣除。
- › 如有第三方資產管理人，其費用將由奧摩斯國際支付。

扣取奧摩斯國際的費用：

- › 我們會向您發出付款通知，讓您從賬戶扣取有關費用並傳送給我們。有關付款通知現時每季發出一次。
- › 此付款通知會以發票的形式於每季度結束後的4 - 6星期發出。
- › 費用是以季末的保單估值計算。

繳付奧摩斯國際的款項，必須透過記帳方式從個別的保單託管賬戶中扣減。



如有任何查詢或想索取關於本文件的進一步詳情，歡迎與我們聯絡。

A WEALTH *of* DIFFERENCE

www.utmostinternational.com

為提供培訓用途及避免誤會，您與我們的對話內容可能會被監察或錄音。

奧摩斯財富 (Utmost Wealth Solutions) 為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的註冊業務名稱。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6 Battery Road #16-02, Singapore 049909。電話：+65 6216 7990。傳真：+65 6216 7999。

公司於新加坡的註冊編號為T08FC7158E，並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權在新加坡經營壽險業務。公司亦為新加坡人壽保險協會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和新加坡財務糾紛調解計劃 (Singapore Finance Dispute Resolution Scheme) 的成員。

香港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02C室。電話：+852 3552 5888 傳真：+852 3552 5889。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長期業務。

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於馬恩島註冊，註冊編號為024916C。註冊辦事處：King Edward Bay House, King Edward Road, Onchan, Isle of Man, IM99 1NU, British Isles。

電話：+44 (0)1624 655 555 傳真：+44 (0)1624 611 715。獲馬恩島金融服務管理局 (Isle of M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發出牌照。

奧摩斯財富 (Utmost Wealth Solutions) 為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在馬恩島註冊的業務名稱。

Utmost PanEurope dac受愛爾蘭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Ireland)監管；其註冊編號為311420。行政管理中心通訊地址：King Edward Bay House, King Edward Road, Onchan, Isle of Man, IM99 1NU, British Isles。

電話：+353(0)1 479 3900 傳真：+353(0)1 475 1020。

註冊辦事處地址：Navan Business Park, Athlumney, Navan, Co. Meath, C15 CCW8, Ireland。

Utmost Wealth Solutions為Utmost PanEurope dac在愛爾蘭註冊的業務名稱。

UWSQ PR 12934 | 04/24